

教育学部特殊教育学系推荐202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深化卓越育人、完善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文件以及校推免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实际，特制定教育学部特殊教育学系推荐202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推免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为推进本项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特殊教育学系推荐202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长为特殊教育学系系主任咎飞老师，成员包括党支部书记陈莲俊、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系主任于素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支部副书记李明、教师代表黄志军，共5人。

（二）成立特殊教育学系推荐202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为特殊教育学系刘春玲教授，成员包括特殊教育学系王和平副教授、王小慧副教授、陈莲俊副教授、张畅芯副教授，共5人。

（三）成立特殊教育学系推荐202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信访小组。

组长为特殊教育学系党支部书记陈莲俊，成员包括分管本系学生工作的党支部副书记李明、2023级教育大类辅导员柳叶，共3人。

二、名额分配

当年名额以学校实际下达学部为准。

三、推荐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

康、学习成绩良好。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属于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优师专项计划等序列录取的学生；若属于定向生，须在推免工作开始前提供允许就读研究生的公函。

（三）学习成绩良好，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0。

（四）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五）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专业推免工作小组将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专业伦理、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进行考查，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得推荐和录取。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在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尚未解除处分的，不纳入推免申请范围（如有变动，以教育部当年最新通知为准）。

四、综合排名

申请推免的学生需参加专业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成绩确定，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和素质扣分共同确定。

参与推荐的所有学生的所有材料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与存档，所有环节做到可追溯、可核查。综合成绩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 \text{素质加分} - \text{素质扣分}$$

（一）学业成绩计算

参照特殊教育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认定课程目录清单，学业成绩得分为大学本科前三学年（含暑期短学期）课程的原始成绩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基础得分上限为80分，超出部分为学业成绩附加分。学业成绩基础得分+附加分后，按80%权重计入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业成绩得分}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text{课程总学分}} \times \frac{100}{4}$$

关于学业成绩的说明：

1. 不包括学校通识教育课程和体育课的成绩；
2. 英语高班、高等数学高班、计算机高班，加权1.1；
3. 学科基础课中的学科平台必修课程（10门），加权1.2；学科平台选修课程，按1.0；
4. 专业核心课《特殊教育学》《特殊儿童生理与病理》《特殊儿童测量与评估》《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特殊儿童康复训练》《特殊儿童认知训练》《特殊儿童沟通与语言训练》《行为矫正技术》《融合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特殊学校语文教材教法》《特殊学校数学教材教法》（11门），加权1.2；其他专业必修课程，按1.0；
5. 专业选修课程，推免申请学生都选的课程计入，按1.0；
6. 重修课程取首次修读成绩。

（二）素质类加分

素质加分项具体说明如下：

1. 专业加分项目由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五部分组成，专业素质加分上限为20分。具体素质类项目加分及标准见附件1；
2. 学校加分项目由参军退伍、艺术素养两部分组成，以上两项素质加分不作折算，为独立赋分，不受院系素质加分20分上限的规定。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至本系后，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专业将严格审核学生的学术专长，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著作译著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答辩。

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将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科研成果，应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有研究生或

指导教师署名的，本科生应承担主要角色，做出突出贡献。

重点关注：

- 科研成果有多项加分情况，实行代表作评价；其他素质加分项目，同类别内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 学科竞赛、双创竞赛活动有多人参加的，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将进行调研与答辩，对主力队员及主要参加人员的贡献度赋分。

专业在认定过程中，将从严管理，认定范围事先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鉴定相关成果的学术性、权威性及学生的贡献度，分档赋分，签字存档，进行全过程管理。

（三）素质类扣分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在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其推免总分将进行相应扣分，如有多次违纪的，扣分不累计，以扣分项就高一次原则实施扣分。具体见表1。

表 1 扣分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	扣分标准
警告	5 分
严重警告	8 分
记过	10 分
留校察看	15 分

（四）其他说明

1. 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在综合成绩总分相同情况下，则按照综合成绩中学业成绩得分高低排序；若学业成绩相同，则优先按照素质加分中科研成果得分高低排序。若上述项目得分全部相同，交由系推免工作小组最终审核决定。

五、工作时间节点

（一）8月27日0:00至8月31日24:00：学生可登录教育教学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学生申请时间本年度全校统一，一切提交的素质类材料等，均以教育教学管理平台中申请提交的材料为准，后续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提交。如有学生同时报名研究生支教团的，请及时关注选拔招募信息。

申请学生提交评审材料的同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存在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二）9月1日-9月5日：审核欲推免学生的材料，组织综合排名（含学术专长答辩）；

（三）9月5日下午14点前：确定综合排名，并根据学校要求学部统一公示；在学校、学部下达推免名额后，获推荐学生填报校内推免推荐系统，由学部进行审核推荐。

推免期间，学生如有异议，可通过陈旭峰老师处反映到信访工作小组。

后续时间节点以学校8月下旬-9月上旬发布通知为准。

如有学生在拟推荐名单校内公示期内正式提出退出，由特教系推免工作小组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亲属回避

健全回避制度，学生必须在申请推免时主动报备本校教职工亲属情况，相关教师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二）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4.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三）凡被学校批准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一律不列入毕业生就业方案，不应再申请境外高校留学。学校自推免工作完成之日起，不再向推免生提供用于境外留学的在读证明和就业协议。

（四）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需要计分的证明文件原件，视为放弃该项计分；在规定时限之后取得的成果和成绩，不予计分。

（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日程安排，规范操作，做到择优、公开、公平、公正。

（六）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表请从本科生院网页下载，并规范填写。

（七）争议处理

对于鉴定过程中存在争议、办法中未明确职能部门复审的情况，经系推免工作小组初审鉴定，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八）正式推免以当年教育部最新下达通知为准，如本工作方案与最新文件通知有冲突的，则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为准相应改变。

（九）本工作方案解释权归特殊教育学系“推免工作小组”。未尽事宜，由系推免工作小组研讨决定。情况较为复杂的，报教育学部研讨决定。如学部无法裁定的，由学部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十）如对推免工作有异议，可以向特殊教育学系信访小组或推免工作小组提出。

陈莲俊 ljchen@spe.ecnu.edu.cn

李 明 minghuali@yahoo.com

咎 飞 fzan@spe.ec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特殊教育学系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1

特殊教育学系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加分项目及标准

科研成果	级别	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备注	
	国际核心期刊（SSCI）	6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如有多篇代表作，可累计计分； 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科研论文，并且发表在本专业认定的期刊范围内且发表内容与特殊教育专业相关； 3. 学生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由系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确定赋分。	
	国内核心期刊（CSSCI）	6				
	国内核心期刊（CSSCI）扩展	5				
	北大核心收录期刊	3				
学科竞赛	级别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 每支队伍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如有研究生，应计入基础人数）；第一署名以表格中对应等级分值加分，第二署名为最高分的 80%，第三署名为最高分的 60%，以此类推。 3. 学生必须提供相应的获奖证明材料。 4. 学科竞赛认定的范围，以本科生院下发的学科竞赛清单为准。	
	国家级（A 类）	5	4	3		
	国家级（B 类）	参照同级别、同等第 A 类学科竞赛赋分*0.5 系数，计入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创新创业	类别	组长	组员	鉴定级别加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5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 必须是已完成并且通过验收的项目。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具体按组长和组员给予相应赋分； 3. 结合项目结项的等级认定，在原赋分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加分； 4. 双创竞赛活动范围为：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上证杯”“海聚英才”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市级赛事获奖，赋分按国家级获奖赋分的80%计算）。经系里初审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通过的，计入加分。 5. 双创竞赛活动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如有研究生，需计入基础人数)；两人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占70%，成员占30%；三人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占50%，第一成员占30%、第二成员占20%；四人及以上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占50%，第一成员占30%，其余成员均分剩余的20%。	
	国家级（结题）	4	3	若国家级课题结项鉴定为优秀，组长和组员加 1 分,良好加 0.5 分；若市级课题结项鉴定为优秀，组长和组员加 0.5 分，良好加 0.25 分。校级课题结项将不按鉴定结果予以加分。		
	市级（结题）	3	2			
	校级（结题）	2	1			
	双创竞赛活动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2
		5	3			
志愿服务	≤1 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1 分，以校团委《关于志愿服务认定的工作提示》为赋分依据；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 学生需提供志愿服务单位的相关证明。 3. 志愿者服务加分，由专业初审，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结果为准。	

国际组织实习	≤3 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不累计计分，就高分计一次； 2. 国际组织实习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其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 3. 实习前已在系里备案，申请推免时已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实习工作（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 4. 赋分计算时，需综合考虑机构、岗位、表现等情况分档赋分，由专业推免小组初审后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赋分。
在校期间参军 入伍服兵役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赋分	
艺术素养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赋分	原则上不超过 2 分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诚信参加“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评审，保证所提交评审材料的真实性，无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承诺人姓名：

学号：

日期：